

竹科廠商對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重要性比較分析研究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鑒於全球供應鏈重整，台灣面臨產業結構轉型之挑戰，在 105 年 8 月 16 日新政府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明確揭示新南向政策理念、短中長程目標、行動準則及推動架構。藉此引領政府施政方向，凝聚民間各部門力量，同時也向國際社會尤其是東協及南亞國家等傳達我國願意推動各項合作、展開協商和對話的誠意與努力，為全面啟動新南向政策奠定堅實基礎。全球經濟環境遽變，作為亞洲及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台灣必須因應全球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作出相應的調整。啟動新南向政策，是為我國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的方向和新的動能，並重新定位台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同時，亦藉此開啓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和對話，期能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並將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六國列為重點國家，優先投入資源。

有鑑於此，竹科管理局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綱領下，積極推動一連串政策，以促進新南向國家與竹科之鏈結與國際合作。若能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高科技廠商對於政府推動之各項政策重要性，加以比較分析研究，不僅能作為未來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參考，並有效縮短政府執行新南向政策與廠商需求間之差距，亦有助於政府制定有效政策、讓政策發揮最大效用，真正透過政策促進產業發展、引進產業所需人才，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成長，共創雙贏。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係為瞭解竹科廠商對現今政府所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態度，俾從竹科廠商需求端提供相關協助，此外亦盼政府所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能切合產業需要，進而帶動竹科廠商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產業合作與商機，為竹科廠商產業發展注入新動能。本研究主要探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廠商，對於政府協助各項新南向政策面向之重要性比較分析。因此本研究目的為：

- (1) 探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高科技廠商認為未來具投資潛力之新南向國家之排序。
- (2) 探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高科技廠商，對於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希望政府協助具體面向之重要向比較分析研究。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範圍

本研究藉由訪問竹科廠商以了解目前竹科廠商對於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希望政府協助具體面向之重要向比較分析研究。俾使政府推動政策切合廠商需求與產業需要，讓政府資源發揮效用最大化。本研究係採質化與量化調查並重之方式進行。在質化調查上，針對竹科廠商高階經理人，進行深度訪談，最後，綜整出亟需政府協助之主要面向；在

量化調查上利用發放問卷以訪問竹科廠商(係以 2017 年度竹科廠商進口與出口額至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六個標的國家前二十大之廠商為標的廠商進行問卷發放)，藉由資料蒐集以分析廠商需要；並就研究目的及範圍進行資料分析與彙整。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此研究所提出之研究模式可以包含兩個方向，未來具發展潛力新南向國家排序主要以簡單加權平均法，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則是以模糊的層級分析法(Fuzzy AHP)納入提出的模型，去探討有關竹科廠商政府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希望政府協助具體政策面向之重要性比較分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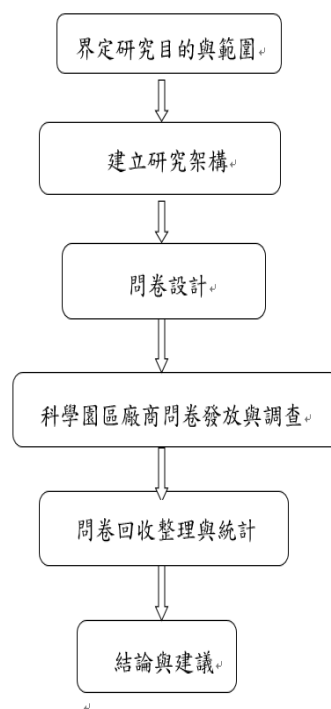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一、研究架構

(一) 對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

本研究探討新竹科學園區內竹科廠商對於竹科管理局所推動之新南向政策重要性比較，在受訪竹科廠商中以廠商產業別、主要投資國家、主要投資目的等作為自變項；對竹科管理局所推動新南向各項政策為依變項，建立如圖 3-1 的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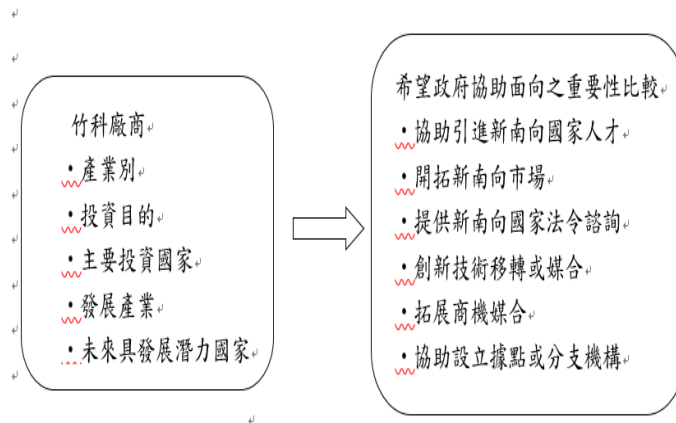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首先逐一分析 2017 年全年度竹科全園區進口與出口金額總金額進行統計分析，篩選出該年度進口金額/全年度進口總金額加總佔 80%以上之廠商即為本研究鎖定之標的廠商。

一、舉例來說以 2017 年從越南進口至竹科園區之進口金額計算

廠商	2017 年進口金額	佔園區進口比率
A 股份有限公司	745586046	57.98%
B 有限公司	173909162	13.52%
C 有限公司	165592057	12.88%
D 有限公司	55014516	4.28%
E 股份有限公司	43956216	3.42%
F 公司	40643091	3.16%
G 公司	32274697	2.51%
H 公司	9766450	0.76%

○ 其加總進口比率佔
○ 全園區 80%以上，
○ 其中 A. B. C 即為標
的廠商。

I 公司	6274764	0.49%
J 公司	3897329	0.30%
K 公司	2643469	0.21%
L 公司	2279029	0.18%
M 公司	917840	0.07%
N 公司	829800	0.06%
O 公司	417450	0.03%
P 公司	379908	0.03%
Q 公司	322542	0.03%
R 公司	299403	0.02%
S 公司	244328	0.02%
T 公司	217253	0.02%
其他(99)	460600	0.04%
總和	1285925950	100.00%

依此類推逐一篩選出六大新南向國家(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六個標的國家)之標的廠商竹科廠商進口與出口額/全園區進出口額加總佔 80%以上之廠商，為本研究鎖定之標的廠商。

二、至六大新南向國家係以 2017 年度竹科廠商進口與出口額/全園區進出口額至新南向國家(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六個標的國家)加總佔 80%以上之一的廠商，為標的廠商進行問卷發放。經彙整相關資料，瞭解蒐集竹科廠商中於新南向標的國家(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對竹科管理局所推動新南向各項政策重要性比較兩者間之關係，並歸納研究假設，以作為後續本研究問卷設計及實證分析之立論基礎。本研究歸納出以下二項假設：

1. 有無與新南向國家貿易往來廠商，影響其認為未來具發展潛力之新南向國家有差異之假設。
2. 有無與新南向國家貿易往來廠商，在對管理局推動之各項新南向政策重要性比較排序有所差異之假設。

二、根據受訪廠商有無與新南向國家有實質進出口貿易往來，

1. 其對未來具發展潛力之新南向國家之排序結果分析其差異。
2. 在對管理局推動之各項新南向政策重要性排序結果分析其差異。

三、本研究是首先透過問卷調查法，從竹科管理局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中，遴選與界定竹科廠商需求之六大政策構面；接著設計政策構面相關問題，自行研擬題目，針對科學園區內已核准設立目前仍進駐在園區內之廠商約計 516 家，針對竹科廠商透過電子公文針對決策層級人員發放問卷並進行問卷調查。

本問卷內容分為六大部分：

- (1)有無在新南向國家投資
- (2)主要投資新南向國家
- (3)主要投資目的
- (4)主要發展產業
- (5)未來新南向國家中最具發展潛力國家
- (6)希望政府協助具體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

第三節 研究對象

針對科學園區內已核准設立目前仍進駐在園區內之廠商約計 516 家，進行電子公文寄送，問卷回收期間為自 107 年 4 月底起至 8 月底止。

本問卷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受訪廠商之基本資料如園區所在、產業別」第二部分為「有無在新南向國家投資」，第三部份為「對未來具發展潛力之新南向國家排序」，第四部分為「對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問卷設計採封閉式問卷設計，第一至三部分調查，分採單複選項由受訪廠商進行填答，第四部份對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係採模糊的層級分析法方式，針對需政府協助各政策面向，透過受訪廠商認知之政策之重要程度分為 6 個級距兩兩比較加以給分，進行各項政策之重要性比較。

- (1) 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相較於開拓新南向市場，何者重要程度較高？
- (2) 開拓新南向市場，相較於提供新南向國家法令諮詢，何者重要程度較高？
- (3) 提供新南向國家法令諮詢，相較於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何者重要程度較高？
- (4) 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相較於拓展商機媒合，何者重要程度較高？
- (5) 拓展商機媒合，相較於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何者重要程度較高？
- (6) 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相較於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何者重要程度較高？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此論文所提出之研究模式係整合了調查法(質化)以及模糊的層級分析法(量化)；且此提出的模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是界定、過濾以及歸類新南向政策係為攸關廠商需求且重要的；本研究特別訪談相關領域廠商及專家對新竹科學園區新南向政策構面之看法。第二階段是調查竹科廠商對新南向政策之重要性比較分析研究。問卷受訪對象係以目前竹科廠商為主。本研究包含三步驟：

1. 步驟 1:

個別訪談廠商代表及專家，界定出何者為政府應推動之新南向政策構面(廠商需政府協助之政策構面)，此步驟係單獨對專家進行訪談，以避免被其他人之意見或想法所干擾。

2. 步驟 2:

藉由調查法界定出政府應推動之新南向政策構面(廠商需政府協助之政策構面)同時設計問卷作為衡量工具。

3. 步驟 3:問卷發放與蒐集

係針對目前核准設立進駐廠商為樣本，分別於 107 年 4 月底至 8 月底間進行問卷施測。

第三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回收樣本結構

本研究係針對目前核准設立之進駐廠商為樣本，分別於 2018 年 4 月至 8 月底間進行問卷施測。本研究發放對象係以新竹科學園區核准設立之進駐廠商為主，發放方式為透過電子公文發放問卷，整體問卷回收狀況整理如下表。

表 3-1: 回收問卷統計

類別	廠商問卷
發出公文問卷份數	516
回收問卷份數	69
無效問卷份數	9
有效問卷份數	60
有效問卷回收率	11.6%

類別	標的廠商問卷
2017 年與新南向六大重點國家有進出口貿易往來竹科廠商總家數	50
標的廠商回收問卷份數	24
無效問卷份數	0
有效問卷份數	24
有效問卷回收率	48%

備註：2017 年與新南向六大重點國家有進出口貿易往來竹科廠商總家數，進出口皆有之廠商不重複計算，其中標的廠商係指為 2017 年進口與出口至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六個標的國家且進出口額加總達 80% 以上之廠商為標的廠商。

本研究受訪對象，係以進駐新竹科學園區內之廠商為受訪對象，其中並以與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 6 國有進口或出口貿易進出口額加總達 80% 以上之廠商為標的廠商。依照所蒐集問卷樣本，依據受訪廠商之園區別、產業別、有無在新南向國家投資、主要投資國家、主要投資目的、未來具潛力國家排序、重要性政策比較加以分析如下：

1. 受訪廠商所在基地別

根據回收問卷結果回收問卷絕大多數來自竹科園區廠商，其次為竹南園區、龍潭與生

醫廠商園區居再次之。

表 3-2：受訪廠商所在基地別統計表

所在園區	標的廠商	竹科廠商	全部廠商
新竹	19	22	41
龍潭	2	2	4
生醫	0	4	4
竹南	5	6	11
銅鑼	1	1	2
宜蘭	0	0	0
南科	0	1	1

備註：部分廠商所在基地跨多園區

2. 受訪廠商產業別

根據回收問卷結果，受訪廠商中 33%為積體電路產業、其次依序為光電、通訊、電腦周邊、精密機械、生技。

表 3-3：受訪廠商產業別統計表

產業別	標的廠商	竹科廠商	全部廠商
積體電路產業	9	7	16
光電	6	4	10
電腦周邊	3	1	4
通訊	4	1	5
生技	2	9	11
精密機械	2	3	5
其他	1	10	11

備註：部分廠商產業為跨多產業

二、受訪廠商有無在新南向國家投資

依據回收問卷統計結果受訪廠商絕大多數 70%並未在新南向國家投資，其中 8.3%未來將投資新南向國家。

表 3-4：受訪廠商有無在新南向國家投資

有無投資	標的廠商	竹科廠商	全部廠商	百分比
有	6	7	13	21.67%
無	18	24	42	70%
未來將投資	0	5	5	8.33%
總計	24	36	60	100%

(一) 受訪廠商主要投資國家

依據全部廠商回收問卷統計結果主要投資國家依序為印度其次為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同居第三為印尼、越南、泰國。另依據標的廠商回收結果則略有差異依序為印度、菲律賓、同居第三為越南、馬來西亞、澳大利亞。

表 3-5: 受訪廠商主要投資國家

國家別	標的廠商	竹科廠商	全部廠商
印尼		6	6
泰國		6	6
越南	1	5	6
印度	3	8	11
菲律賓	2	6	8
馬來西亞	1	7	8
新加坡		1	1
澳大利亞	1	3	4
孟加拉		1	1

備註: 部分受訪廠商未來投資為多國家

(二) 受訪廠商未來投資新南向國家主要發展產業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廠商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主要發展產業為生技產業，其次是光電產業，再次之則是其他產業。

表 3-6: 受訪廠商未來投資新南向國家主要發展產業

產業別	竹科廠商	標的廠商
生技	6	0
光電	1	3
積體電路	1	2
電腦周邊	1	2
精密機械	2	1
通訊產業	0	0
其他	3	1

(三) 受訪廠商投資新南向國家主要目的

針對受訪廠商分析其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之目的，統計結果發現有與新南向國家有進出口貿易往來之標的廠商與其他未在新南向國家有進出口貿易往來之廠商其投資新南向國家之目的略有差異。

標的廠商投資新南向國家最主要目的開拓當地市場及設立據點並列第一序位，其次是延攬人才及其他。

其他竹科廠商投資新南向國家最主要目的為則是開拓當地市場其次是設立據點，再次則是參展。

表 3-7: 受訪廠商未來投資新南向國家主要目的優先序位

目的	標的廠商	竹科廠商	全部廠商
人才延攬	2	3	4
開拓當地市場	1	1	1
利用當地廉價勞工	2	3	4
技術移轉	3	-	5
設立據點	1	1	2
參展	-	2	3
其他	2	-	4

備註:部分受訪廠商投資新南向國家為多目的投資

三、未來具發展潛力國家(依照未來潛力排序加權計分)

依據回收問卷統計結果顯示，標的廠商認為未來新南向國家前六大具發展潛力國家之排序，依序為越南、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而與全部廠商統計結果相較略有差異，未來新南向國家前六大具發展潛力國家之排序依序為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

表 3-8: 受訪廠商未來具發展潛力/新南向政策應優先推動國家

國家別	標的廠商		竹科廠商		全部廠商	
印尼	15	4	18	3	33	4
泰國	17	3	15	4	32	5
越南	32	1	15	4	47	2
印度	27	2	30	1	57	1
菲律賓	10	6	8	5	18	6
馬來西亞	13	5	22	2	35	3
新加坡	3		0		3	
寮國	0		2		2	
澳大利亞	1		0		1	
柬埔寨	2		4		6	

備註:其中標的廠商係指為與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6國有進口或出口貿易往來之廠商。

四、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

透過模糊的層級分析法加以分析不同的廠商(包括標的廠商、竹科廠商以及全部廠商)對於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之重要性排序之差異

表 3-9：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

政策面向	標的廠商	排序	竹科廠商	排序	全部	排序
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	0.257	1	0.241	1	0.24	1
開拓新南向市場	0.124	5	0.168	4	0.169	4
提供新南向國家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0.089	6	0.077	6	0.077	6
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	0.125	4	0.091	5	0.087	5
拓展商機媒合	0.194	3	0.208	3	0.212	3
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	0.211	2	0.215	2	0.214	2

依據統計結果標的廠商認為須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依序首要是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其次是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拓展商機媒合、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開拓新南向市場、提供新南向國家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另依據全部廠商統計結果則略有差異依序首要是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其次是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拓展商機媒合、開拓新南向市場、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提供新南向國家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五、針對未來具發展潛力國家進行分析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

依據廠商所認為未來具發展潛力之六大國家加以統計，透過模糊層級分析法加以分析廠商針對每一國家應優先推動之具體政策重要性排序。

表 3-10：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序位

政策面向	全部	印尼	泰國	越南	印度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	1	1	1	1	1	1	1
開拓新南向市場	4	4	3	4	4	4	4
提供新南向國家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6	6	5	6	6	6	6
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	5	5	4	5	5	5	5
拓展商機媒合	3	3	2	3	3	3	3
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	2	2	2	2	2	2	2

綜上所述，以全部廠商之回覆問卷得出統計結果，依據廠商需政府協助之政策重要性排序依序為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拓展商機媒合、開拓新南向市場、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提供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透過統計結果也發現廠商在不同國家對於須政府協助之政策重要性比較，亦略有差異。以印尼、越南、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個別國家統計結果均相同認為須政府

協助重要政策依序為新南向國家人才、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拓展商機媒合、開拓新南向市場、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提供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而泰國統計結果略有差異認為須政府協助重要政策依序為首要重要為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其次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與拓展商機媒合並列次重要，再者重要性比較依序為開拓新南向市場、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提供當地法令諮詢服務。顯見統計結果得出全部廠商對於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有趨近一致的結果。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發出問卷總份數為 516 份，回收問卷份數 69 份，無效問卷份數 9 份，有效問卷份數 60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11.6%。2017 年與新南向六大重點國家有進出口貿易往來竹科廠商總家數(進出口皆有之廠商不重複計算)50 家，首先逐一分析 2017 年全年竹科全園區進口與出口金額總額進行統計分析，逐一篩選出六大新南向國家該年度進口金額/全年度進口總金額加總佔 80%以上之廠商即為本研究鎖定之標的廠商。標的廠商回收問卷 24 份，無效問卷份數 0，有效問卷份數 24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48%。

一、受訪廠商之基本資料如園區所在、產業別

(一)受訪廠商所在基地別

根據回收問卷結果回收問卷絕大多數來自竹科園區廠商，其次為竹南園區、龍潭與生醫廠商園區居再次之。

(二)受訪廠商產業別

根據回收問卷結果，受訪廠商中 33%為積體電路產業、其次依序為光電、通訊、電腦周邊、精密機械、生技。

二、有無在新南向國家投資

依據回收問卷統計結果顯示，受訪廠商絕大多數 70%並未在新南向國家投資，其中 8.3%未來將投資新南向國家。

(一)受訪廠商主要投資國家

依據全部廠商回收問卷統計結果，主要投資國家依序為印度，其次為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同居第三為印尼、越南、泰國。另依據標的廠商回收結果則略有差異依序為印度、菲律賓、同居第三為越南、馬來西亞、澳大利亞。

(二)受訪廠商未來投資新南向國家主要發展產業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廠商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主要發展產業為生技產業佔 26.1%，其次是光電與其他產業同佔 17.4%，再次之則是其他產業。

(三)受訪廠商投資新南向國家主要目的

針對受訪廠商分析其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之目的，統計結果發現有與新南向國家有進出口貿易往來之標的廠商與其他未在新南向國家有進出口貿易往來之廠商其投資新南向國家之目的略有差異。

標的廠商投資新南向國家最主要目的開拓當地市場及設立據點並列第一序位，其次是延攬人才及其他。竹科廠商投資新南向國家最主要目的為則是開拓當地市場其次是設立據點，再其次則是參展。

三、對未來具發展潛力之新南向國家排序

未來具發展潛力國家(依照未來潛力排序加權計分)

依據回收問卷統計結果顯示標的廠商認為未來新南向國家前六大具發展潛力國家之排序依序為越南、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而與全部廠商統計結果相較略有差異，未來新南向國家前六大具發展潛力國家之排序依序為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

四、不同的廠商對於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之重要性排序之差異

透過模糊的層級分析法加以分析不同的廠商(包括標的廠商、竹科廠商以及全部廠商)對於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之重要性排序之差異。

依據統計結果標的廠商認為須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依序首要是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其次是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拓展商機媒合、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開拓新南向市場、提供新南向國家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另依據全部廠商統計結果則略有差異依序首要是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其次是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拓展商機媒合、開拓新南向市場、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提供新南向國家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五、在不同新南向國家依國家別分析須政府協助之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分析

綜上所述，以全部廠商之填覆問卷得出統計結果，依據廠商需政府協助之政策重要性排序依序為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拓展商機媒合、開拓新南向市場、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提供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透過統計結果也發現廠商在不同國家對於須政府協助之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亦略有差異。以印尼、越南、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個別國家統計結果與全部廠商統計結果均相同認為須政府協助重要政策依序為新南向國家人才、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拓展商機媒合、開拓新南向市場、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提供當地法令諮詢服務。

而惟泰國統計結果略有差異認為須政府協助重要政策依序為首要重要為協助引進新南向國家人才，其次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與拓展商機媒合並列次重要，再者重要性比較依序為開拓新南向市場、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提供當地法令諮詢服務則屬重要性較低。

顯見統計結果得出全部廠商對於需政府協助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有趨近一致的結果。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若以有與新南向國家有進出口貿易往來之廠商(標的廠商)統計結果顯示認為未來新南向國家前六大具發展潛力國家之排序依序為越南、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因此未來竹科在推動相關新南向政策時可以鎖定上述國家越南、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為優先推動國家。

此外廠商在不同國家對於須政府協助之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則依序為新南向國家

人才、協助設立據點或分支機構、拓展商機媒合、開拓新南向市場、創新技術移轉或媒合、提供當地法令諮詢服務。若是泰國則可考慮不同策略。且此研究結果也與標的廠商投資新南向國家最主要目的開拓當地市場及設立據點並列第一序位，其次是延攬人才及其他。因此統計結果亦與未來須政府協助之政策面向重要性比較結果相符。

因此若能充分了解廠商需求，並針對個別國家之文化、特性或產業發展階段等差異相信能有助於政府所推動之各項政策，能事半功倍。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雖在研究架構與流程中以力求完整，但恐因主、客觀因素，仍有若干限制。

一、本研究所涵蓋之區域以新竹科學園區內廠商為限

本研究受到受限於人力、時間與區域等因素，僅以新竹科學園區內之高科技廠商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恐因產業特性、受訪者主觀認知、以及或地區差異而有所偏頗。倘若能蒐集更多標的廠商樣本數，相信統計結果將有可能不同並相當參考價值。

二、研究構面方面

本研究在決定政策構面時雖透過訪談園區內之專家，讓所建立之各項政策構面時能具參考價值，但難免在政策構面取捨過程中有未臻完善與周全之處。

三、研究測量方面

首先逐一分析 2017 年全年度竹科全園區進口與出口金額總額進行統計分析，篩選出該年度進口金額/全年度進口總金額加總佔 80%以上之廠商即為本研究鎖定之標的廠商，以 2017 年與新南向六大重點國家有進出口貿易往來竹科廠商總家數 50 家(進出口皆有之廠商不重複計算)。由於科學園區廠商家數眾多，加上透過公文發放問卷絕大多數廠商受限涉及政府政策面問題不便回答，予以婉拒填答，造成問卷回收不易，但所幸回收問問卷中屬於標的廠商仍佔 48%，因此統計問卷結果仍具相當參考價值。

四、受訪者本身

部分問卷內容涉及公司未來經營策略與發展方向，因此有可能因填答者之保留態度、拒絕回答(加上許多竹科廠商拒絕針對攸關政府施政政策問題加以回答)、或是未依實際情況填答之情形產生，導致結果難免有所偏差。因此本研究以擴大樣本之施測方式，以期降低問卷欠缺周延之可能。

第四節 未來研究建議

一、由於本研究係以新竹科學園區為研究範圍，建議未來可擴及其他科學園區甚至擴

及全台灣現有已與新南向國家投資有進出口之貿易廠商加以分析比較。

- 二、本研究係以廠商對推動新南向政策重要性比較分析研究，囿於時間、人力有限，建議未來後續研究者可擴大對政策構面之各因素，加以探討造成新南向政策重要性排序之差異原因。
- 三、未來研究不僅侷限在推動新竹科學園區所推動新南向政策端，甚至未來可以立足推動台灣整體新南向政策工具發展之角度，加以擴大與深入研究。